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五、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标准】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首套住房贷款】 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

【备查资料】 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谁来扣】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婚前住房贷款】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计算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六、住房租金。

【前提条件】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主要工作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谁来扣】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互斥条款】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备查资料】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计算时间】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七、赡养老人。

【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每月3000元。

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赡养多位符合条件的老人不可以累加。

【如何扣除】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被赡养人】

(1) 年满60岁的父母。

【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不包括配偶的父母。

(2)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计算时间】

从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正确的有（ ）。

- A. 赡养老人，按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B. 住房租金，按照每月15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C. 子女教育，按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D. 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E.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当年按照36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住房租金，扣除标准为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1. 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5.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7.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8.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